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5日，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08,880,000.00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4,305.04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13,611.3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200,547.94
加：款项退回	3,284,965.19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286,198.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77,231.52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9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35,288.7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4,711.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8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57,031.60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6,828.7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1,178,548.23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32,620,783.4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125,320,614.31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31,010.87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于2021年2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385779061297	49,277,231.52
	合计		49,277,231.52

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账户已于2025年7月2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1902795759	0.0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3795	18,431,010.87
	合计		18,431,010.87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账户已于2025年6月27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0.00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共取得收益共人民币20.0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0,000.00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21,800.00万元，共取得收益共人民币117.8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35,477.25万元调整为19,461.46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17,395.50万元(为截至2025年6月1日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12,532.06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7月2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29.15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39,810.0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477.25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35,477.25万元)，并计划于2025年6月建成。“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K-90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年产量100台、C-50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年产量80台、TT-868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年产量120台及智能控制系统年产量3,000套。

截止2025年6月1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22,314.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9,461.46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35,477.25万元调整为19,461.46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17,395.50万元(为截至2025年6月1日余额，实际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95.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8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9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36,956.90	15,601.54	28.62	15,601.54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否	3,998.00	800.00	0.00	810.85	101.36%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954.90	21,401.54	28.62	21,412.39					
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3,859.92	3,262.08	3,859.92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0.00	3,758.36	67.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446.47	0.00	7,456.55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50.00	16,856.39	3,262.08	15,074.83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5,504.90	38,257.93	3,290.70	36,487.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选址杭州萧山区建设研发中心，旨在充分利用杭州区位优势吸引研发人才，公司已完成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但由于所购房产周边配套设施及环境尚不完善，不利于人才的引进工作，因此影响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目前，研发中心正在进行装修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7,395.50	12,532.06	12,532.06	7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7月2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29.15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坦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霄	方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电话	0575-86288819	0575-86288819	
电子信箱	ttdm@chinataitan.com	ttdm@chinatait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2,210,771.49	822,955,354.59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40,306.45	62,572,672.56	-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04,064.41	56,340,830.84	-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04,917.74	-32,943,803.56	-25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4.37%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9,142,818.64	3,095,930,308.99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8,335,882.15	1,449,209,352.29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7%	141,441,660	0	质押	55,000,000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8,000,000	0		
陈其新	境内自然人	3.21%	6,938,340	0		
赵略	境内自然人	1.03%	2,235,000	0		
梁行先	境内自然人	0.80%	1,735,000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0%	869,326	0		
付康	境内自然人	0.33%	722,400	0		
吕伟忠	境内自然人	0.31%	670,000	0		
苏煦	境内自然人	0.30%	656,400	0		
吕慧莲	境内自然人	0.30%	6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宥融持股57.5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3、陈其新为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付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22,400股，合计持有722,400股；股东吕伟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0,000股，合计持有670,000股；股东苏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6,4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60,000股，合计持有656,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坦转债	127096	2023年10月25日	2029年10月24日	29,493.93	第一年0.50%、 第二年0.7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7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16%	53.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3	7.83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49)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雪丹	周智如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电话	023-67038855	023-67038855	
电子信箱	ir@pharscin.com	ir@pharsc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913,009.17	417,852,265.17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50,516.43	47,214,896.12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54,830.04	41,552,611.25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26,338.64	64,757,981.71	-5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2	0.1131	1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2	0.1131	1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88%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0,733,011.43	1,917,549,589.00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4,759,062.70	1,659,998,278.38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9%	169,065,675	0	不适用	0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7.34%	72,422,000	54,316,500	不适用	0
王瑛	境内自然人	8.76%	36,600,000	27,450,000	不适用	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8.60%	35,894,679	35,894,679	不适用	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878,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4,033,021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716,924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4%	568,922	0	不适用	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1%	470,000	0	不适用	0
#吕志宏	境内自然人	0.11%	46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游洪涛与公司股东王瑛为夫妻关系；游洪涛先生于2022年10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7.80万股转让给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志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3,8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3,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参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之内容。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杜守颖、秦少容、李嘉明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游洪涛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符合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医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且华森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决策及运营风险由公司掌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森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保证)授信协议书》中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illegible]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50,516.4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1,631,632.32元，减去2024年度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879,815.70元，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4,702,333.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6,381,974.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8,799,569.93元，减去2024年度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879,815.70元，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4,301,728.3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4,702,333.05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在兼顾公司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金额上限及分红程序做出了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2.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前期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符合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符合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医药”)向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华森医药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3年，自《担保(保证)授信协议书》中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及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2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原生中药材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包装材料、五金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植培育、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医药市场咨询服务、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医药市场策划服务、医药渠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华森医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华森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19,292,906.93	71,826,634.91
营业利润	3,281,719.26	1,893,491.15
净利润	2,788,220.94	1,647,908.63
利润总额	3,281,719.25	1,783,299.15
资产总额	120,783,182.61	164,976,889.13
负债总额	64,553,159.68	107,098,957.57
净资产	56,230,022.93	57,877,931.56

华森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对外担保和抵押，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3年，自《担保(保证)授信协议书》中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森医药应承担的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西南药业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为财产保全担保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应付的所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森医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且华森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决策及运营风险可由公司掌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68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担保(保证)授信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4,470,000	6.11%	1.80%	20240430	20250821	[illegible]
合计		14,470,000	6.11%	1.80%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14,400,000	6.08%	1.80%	否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4,400,000	6.08%	1.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9,120,000	79.85%	23.5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9,250,000	69.81%	6.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郭钏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郭浩	3,021,904	0.38%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3,550,160	76.85%	30.3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